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7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其余全部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019年完成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债券余额4.6亿元，其中0.8亿元已根据回售结果偿还了本金并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19日处于转售期。深圳高新投根据与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等人为深圳高新投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为增强公司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提升公司对深圳高新投的征信水平，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质押反担

保的范围为公司依据《担保协议书》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深圳高新投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应由公司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与深圳高新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